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號

申 報 人 遠揚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彥達

上列申報人就債務人鄭富升(原名：鄭金富)執行更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25日以民事陳報狀申報債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報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，申報其債權之種類、數額及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第1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3條第1、4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92號裁定諭知債務人鄭富升(原名：鄭金富)自115年1月2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本院已於同年月22日依法公告並載明「債權人應於115年2月10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，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，應於同年3月2日前，向本院補報債權」，公告並載明未申報將生失權效果，此公告業已依法公告於本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、及債務人住所地所在之區公所，此有本院公告函、公所函在卷可稽。而債務人所提之債權人清冊，並無列載申報人之債權，且申報人遲至115年3月25日始具狀向本院申報債權，已逾前開公告所定申報及補報債權期限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申報人申報債權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